

進口量及國際趨勢等資訊，必要時導入相關管理措施，兼顧產業及天然資源之衡平性。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4)

對趙天麟委員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關係文書編號：8—2—4—634)，委員就空氣品質管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本院環境保護署刻正依該法授權積極研擬各項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子法工作，在相關子法公聽研商期間業廣邀各部會、各地方環保局及環保團體等單位，進行溝通協商。
- 二、因本法係一項新的環保法令，除行政機關需要縝密規劃建立完善制度外，各公告場所也需要妥適時間以為因應，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未來公告場所將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加以納管，即分批預先公告其管制對象後再正式公告，預告期間即加以輔導，以提供公告場所充分時間辦理該法相關應辦理工作事項。
- 三、本法精神係以輔導為主，非以處分為目的，未來公告場所經稽查檢測不符標準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若仍未完成改善者，才依法處公共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公告場所若無法在限期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亦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其延長改善期限，最長可達六個月。鑑此，本法主要為促使公告場所管理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以提供良好環境供大眾使用。本法管理層面涉及廣泛，無法以單一法令或單一機關進行管制，需要跨部會合作以推動管理。未來本法施行時將會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並就各部會所涉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權責分工、法規檢討研修等工作事項討論。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2)

羅委員就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方案第 1 階段已於本(101)年 6 月 10 日實施，第 2 階段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的疑慮，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政府將於此期間就電價調整機制建立完善制度，最快自 103 年第 1 季起採用。
- 二、經濟部將參採亞洲日、韓兩國的做法，重新檢討電價調整機制，使電價調整有客觀的指標及遵循方案，並配合電業持續改善經營績效、解除政策性任務負擔及解決外購電力爭議等做法，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調整機制。